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二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CCGGB2017-311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中房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48618645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486186455)

[一、总则 9](#_Toc486186456)

[二、招标文件 12](#_Toc486186457)

[三、投标文件 13](#_Toc48618645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486186459)

[五、开标 18](#_Toc486186460)

[六、评标 19](#_Toc486186461)

[七、合同授予 23](#_Toc486186462)

[第三章评标办法 26](#_Toc48618646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486186465)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29](#_Toc48618646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486186467)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组长)：    日期：2018年1月10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1月10日 |
|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二次招标公告**

江苏中房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方案完善、优化、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的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

项目名称：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附件材料** |
| 1 | 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 1 | 含方案完善、优化、深化及施工图设计，详见招标文件。 | 约298000.00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设计师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图纸、最高限价公布的网址：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银行汇票

**五、**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报名，**各投标人须于2018年1月12日14时00分以前（时间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为准）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并同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售后不退。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六、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及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中房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168号文峰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陶兰

电话：0513-85523366

招标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海港新村41幢三楼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728081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工程概况 | | 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海港新村41幢三楼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72808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江苏中房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168号文峰大厦A座18楼招标代理室  联系人：陶兰  联系电话：0513-85523366 |
| 1.1.4 | 工程名称 | | 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
| 1.1.5 | 规划地点 | | 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 |
| 1.1.6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1.1.7 | 招标内容 | | 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 全额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设计范围 | | 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方案完善、优化、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含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原图调取或现状测绘），包含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技术咨询、竣工验收等所有配套服务。 |
| 1.4.1 | 设计周期 | | 30日历天 |
| 1.4.2 | 质量目标 | |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质量和深度标准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等要求。 |
| 1.5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资质  条件 | 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设计师资格。 |
| 其他  要求 |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须知第1.5.4款的情形之一。 |
| 1.5.6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1.10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1.12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5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提交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3 | 报价方式 | | 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
| 3.3.3 | 计价方式 | |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日起算 45 日历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银行汇票 |
| 3.2.4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修改处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2.5 | 投标文件  份数 |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 |
| 3.2.6 | 装订要求 |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必须牢固装订成册，禁止活页和没有编排页码的投标文件。所谓标准要求即指装订好的投标书应是A4幅宽侧装订，并不能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或用简单的方法将其中部分页取出或插入，各种活页夹、文件夹或打孔或插入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时将被拒绝。 |
| 4.1.1 | 密封 | | 投标文件的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代理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分别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标”或 “商务标”或“价格标”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按开标时间自行填写）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8年1月12日14时00分（截止时间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为准） |
| 4.2.2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 □是  √否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  收件人：江苏中房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18年1月12日14时00分**（开标时间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为准）。**其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恕不接受。**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单位上台确认标书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资格审查-商务标-价格标 |
| 6.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前三名 |
| 7.4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电汇，履约保证金不接受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其它形式的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3万元。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8.1 | 招标控制价 |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费率3%（含）-4.5%（含）之间，招标控制价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 8.2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电子文档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一、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规划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监理范围**

1.3.1本项目设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设计周期、质量目标**

1.4.1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合格的投标人**

1.5.1 应满足招标公告合格要求。

1.5.2在投标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被确认的违法事件发生，经营状况良好。

1.5.3在投标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资信好、有满足项目的履约能力和经验，无重大违约责任事件发生，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未受到限制性处罚。

1.5.4 投标人同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5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6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其代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1.7.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1.9.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偏离**

1.10.1 凡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有偏离，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偏离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1.12现场踏勘**

1.12.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与招标代理联系或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2.4投标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任一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披露其他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情况，但由于投标人自己偶然或非有意披露，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设计合同

（5）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1除本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

2.1.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回。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2018年1月11日前以无记名方式发至招标代理专用电子邮箱（362580477@qq.com），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将在中国崇川网（www.chongchuan.gov.cn）招标公告栏公布。对迟于上述时间要求而来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日的任何时候，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上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以网上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2.3.5如遇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可以改变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评标地点等不影响投标人实质性利益的内容，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三个标分开单独密封**

（1）资格审查标

1、投标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2）商务标

投标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人员安排等方面以及评标办法涉及的相关内容。

（3）价格标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没有明确格式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7 为便于查找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是该项目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报价。

3.3.2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当地市场价进行报价。

3.3.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全过程服务的所有费用。

3.3.4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获得的有关资料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发生计算或其他错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须在不改变投标报价的前提下完成合同内容。

3.3.5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3.6其他

3.3.6.1设计期间，中标设计单位每周不少于两次到发包人办公地点或其他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及相关设计的沟通。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每少一次视情节提交2000元-50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则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的权利。

3.3.6.2工程开工建设，中标设计单位须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中标设计单位项目组负责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半小时未到达工地现场累计达两次，或者项目负责人两次未按时参加每周工地例会，视情节按每次2000元-10000元提交违约金，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超过两次，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4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汇丰支行，账号：5003018800000329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5.2对于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5.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3.5.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5.5.2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3.5.5.3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备选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 “商务标”“价格标”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文件的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密封在一起。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文件一经提交，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4.2.3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2.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4.2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2参加开标会议时，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未到场开标或上述证件不齐全将否决其投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及人员；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4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会议**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开标会议结束后即评标,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6.2.3评标会议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

**6.3评标纪律**

6.3.1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4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12评标会议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评标和评标工作结束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内容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投标人为使其中标而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对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评标原则和评标依据**

6.5.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5.2 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

· 招标文件

**6.6评标方法**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评定每个投标人的资格，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资格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6.6.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7投标文件的澄清**

6.7.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6.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7.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主。投标文件语言表达不一致，将以有利于招标人解释考虑。

6.7.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6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8.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9废标条款**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七、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原则和经评标委员会通过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的投标。

**7.2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但这种通知并不意味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失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前或招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人仍然具有约束力。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投标人不得要求对评标结果加以论证或给出理由。招标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要改变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组织结构或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都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7.4履约保证金**

7.4.1中标人应在公布中标人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7.4.3 若中标人不执行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弃标，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标价合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4 中标人须履行投标承诺，如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时，招标人有权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

**评审顺序：资格审查-商务标-价格标**

（一）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投标人方可参与后续评审，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资质证书 | 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复印件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拟派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设计师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企业为拟派项目组人员缴纳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

注；**以上资格审查提供材料所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商务标的开标及评审（40分）：

| 类别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商务评分  (40分) | 资信（15分） | 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得10分，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得15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  （15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加5分，最高得5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加5分，最高得5分；  3.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加5分，最高得5分。 |
| 所获奖项  （10分） | 1.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企业获得过类似工程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类似工程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设计负责人获得过类似工程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类似工程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原件，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或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可兼得。 |

注；**以上商务标提供材料所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价格标的开标及评审：

1、价格标（60分）

（1）设定投标招标控制价：设计费费率范围为3%（含）-4.5%（含）之间，计算基数为按设计范围施工招标审定标底价。

（2）确定有效报价：投标费率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的作废标处理。

（3）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5 分，每下浮1%扣 0.3 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则抽签确定）。

三、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设中心

承包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工程项目的名称：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2.2工程项目的地点：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

2.3工程项目的规模：

2.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2.6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方案完善、优化、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含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原图调取或现状测绘），包含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技术咨询、竣工验收等所有配套服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上级批文 | 1 |  |  |
| 2 | 临街建筑外立面景观提升方案 | 1 |  |  |
|  |  |  |  |  |
|  |  |  |  |  |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施工蓝图** | **最终** | **10** |  | **合格** |
| **2** | **电子图** | **最终** | **1** |  | **合格** |
|  |  |  |  |  |  |

1.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合同设计费费率即为中标费率，费率为 %，计算基数为按设计范围施工招标审定标底价。该费率包含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全过程服务的所有费用。

5.2支付办法为：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5万元；

2、设计提交资料满足甲方需要并完成施工招标标底审核后，付至设计费的50%（设计服务费=施工招标审定标底价×中标费率）；

3、设计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如中标单位对设计方案等工作不到位，招标人有权单方调整付款方式。

5.3收费说明：

5.3.1取费计算标准：按设计范围施工招标审定标底价×合同费率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出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8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发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伍拾**年。

6.2.2乙方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2.3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6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7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8设计期间，乙方每周不少于两次到甲方办公地点或其他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及相关设计的沟通。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每少一次视情节提交2000元-50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则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6.2.9工程开工建设，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乙方项目组负责人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未到达工地现场累计达两次，或者项目负责人两次未按时参加每周工地例会，视情节按每次2000元-10000元提交违约金，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超过两次，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0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 **其 它**

7.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2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4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5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6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8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9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10其它约定事项：

7.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其中报送有关部门备案二份。

7.1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南通市建设局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包方企业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通市建设局备案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具体详见临街建筑外立面景观提升方案）

## 一、风格定位

跃龙路是我市重要的南北向交通道路，目前正按照景观大道、交通干道对跃龙路（青年路-长江路）进行拓宽改造。道路两侧建筑以办公、居住、商业为主。针对跃龙路城市景观大道的定位，结合道路景观绿化改造方案，立足表现跃龙路现代文明、充满活力的新形象，设计着重于影响建筑外立面风格的因素，包括形态、色彩、材料、细部设计等，以美学规律为基础，进行有机组织，构建和谐的临街建筑外立面风格。

## 二、设计原则

## 1、体现时代特征和注重历史传承的原则。切合时代潮流，充分体现时尚、秀美的时代要求，注重传统内涵的保留和传承。

## 2、表现地域特点彰显文化品位的原则。在尊重地方人文、历史、传统特色的基础上设计，充分体现地域特色、文化品位。

3、注重厉行节约和节能环保的原则。本着节约和可控的原则，根据建筑的性质、周围的环境、社会的经济和技术条件等确定建筑外观改造的定位，选择恰当的装饰标准、恰当的材料及构造工艺，确立合理的使用周期，处理远期和近期、一次性投资和日常维护的关系。

4、根据现状建筑质量的外观条件，整治类型分为三个层次。

4.1日常维护：对幕墙的质量、外观尚好、门、窗、墙面均未破损的采取定期清洗、局部修整、去污除垢的整治措施，使立面整洁一新。

4.2一般改造：对立面比较陈旧、有一定破损、色彩剥落建筑立面进行一般性整治改造。除采用清洗、粉刷等措施外，对立面同意设计，改造翻新。

4.3拆破重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筑功能、形态严重落后，需动迁拆除、全面重建改建的建筑，按整治规划相关要求纳入城市建设拆迁总计划，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重新建设改造。

## 三、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的主要方面

1、建筑形态

在设计环节中充分考虑建筑原有结构和外观，辅以简易装饰手法，体现建筑原有形态外观，反映出建筑个性特点。对实施整体改造的区域，其中的建筑外观改造统一在整体区域改造风格之中。

2、使用材质

设计中选用节能美观经济的新材料，结合具体建筑物的体型、体量、建筑立面装饰的风格，通过材质变化及对比来丰富立面。注意装饰材质与建筑风格的协调、建筑立面装饰材料的耐久性。外墙材料注重防水、防污处理。

3、建筑色彩

对进行外立面提升改造的建筑，其建筑色彩原则上尊重历史、尊重原创，尽量保持原有建筑色彩。一条道路中的建筑色彩尽量统一协调，宜淡雅、明快。建筑之间色彩不宜强烈反差和跳跃。在景观单调处，可通过建筑外墙面的色彩变化或适宜的装饰来丰富外部环境。

1. 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同时规范外立面各类附属设施的摆放位置，保持建筑外立面的整体效果，达到整体景观和谐。
2. 公共建筑的提升改造注重艺术性，做到造型美观、色彩适宜，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单体建筑整治改造在融于城市整体环境的前提下体现独特新颖风格，注重与整体景观环境的协调。
3. 住宅

6.1实施提档改造的住宅注重自身建筑特征与周边住宅群外立面的协调统一，同时能具有鲜明的个性特点。

6.2住宅建筑提档改造应整体考虑外墙色彩、材质、窗套、阳台、空调机罩等细节的统一处理。

6.3道路两侧进深30米可视范围内平顶住宅，实施平改坡和顶部装饰改造。

7、建筑外立面附属设施改造

7.1统一考虑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室外空调位置、阳台的设计形式等，形成和谐整体。

7.2对建筑屋顶配置的水池、水箱、冷却塔、电梯井、太阳能热水器等设备用房及其他设施进行遮挡处理。

7.3统一阳台封闭格式，使用统一材料进行封闭。防盗栏栅尺寸不超出门窗范围且不凸出外墙面。

7.4外墙空调外机统一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建筑物外墙无预留位置且已经安装的空调外机统一设置百叶、格栅类挡板或统一安装空调外罩予以遮挡，遮挡设施的材质、色彩和造型与主体建筑保持协调。空调冷凝水应接入统一安装的排水管道，其外观须与建筑物主体相协调。

7.5拆除沿街建筑裙楼和居住区内的裙楼平台上搭设的顶盖、围栏等建构筑物。

7.6清理整合沿街建筑外立面的管道（线），所有附墙的管、线、柜、箱等设施设置整齐、清洁，结合建筑形式美化遮挡处理。无法实施遮挡处理的，采用与墙面色彩一致的油漆、涂脸进行粉刷，弱化色彩反差。

**四、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中标人对现有临街建筑（具体按政府部门要求，最终由发包人指定）进行外立面包装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深化设计（按要求需提交一楼一案的效果图及整治施工说明，向业主进行公示。），外墙饰面、装饰格栅、店招店牌、门窗、围墙、局部绿化景观等方面的施工图设计（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原建筑物（或构筑物）图纸自行到城市档案馆查询（或自行与业主、建筑原设计等单位对接调取），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如未能调取原有图纸，则自行负责原建筑物、构筑物测绘，测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中标人必须保证最终施工图纸中数据的准确性，施工图中尺寸偏差必须在规范范围内，若超出规范范围，发包人视情节按每处500元-2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 五、成果要求

## 5.1原则要求：

5.1.1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满足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确保安全、实用、美观、经济。

5.1.2本工程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设计要求和施工要求。

5.1.3方案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优化及深化，做到一楼一案，满足向业主公示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如需报职能部门审查，则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须按设计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5.2全套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修改；（正式出图前，设计单位组织内部审查，统一各设计人员的设计口径及相关做法等，并提供完整的电子图，通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出蓝图。）

②全套施工图(蓝图)应提供不少于10套，同时还须提交施工图光盘1套；

③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④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图纸设计变更等。

⑤施工过程中如需设计方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员应保证按时到达施工现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 格式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费率为：\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标、商务标、价格标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_\_\_\_\_,并确保设计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4.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工程开工建设，我方须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我方项目组负责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未到达工地现场累计达两次，或者项目负责人两次未按时参加每周工地例会，视情节按每次2000元-10000元提交违约金，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超过两次，视为合同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6.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格式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跃龙路（青年路至红星路）临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
| 投标费率 | % |

注：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施工审定标底价\*投标费率，该设计服务费包含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全过程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格式4: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行编制）**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等的复印件）

### 格式6：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7: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人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